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谭永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谭永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306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物业服务费人民币39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以拖欠的物业费为计算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五标准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直至被告付清物业服务费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01月25日为358.05元），上述暂共计7767.27；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6月2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